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29日(周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8个月;1亿元为贸易融资额度,由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8,893,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至2014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A3栋15楼)
 -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二、会议出席对象
 - (一)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沙支行申请9.6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名张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新增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40
 - 2.投票简称:格林投票

公司应尽量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凡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沙支行申请9.6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张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新增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0
 2. 投票简称:格林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9:00-17:00
 -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凭证的复印件。
 -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9月2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8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系人:李健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0
 2. 投票简称:格林投票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工作。公司原计划于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5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授权,本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

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继续实施H股回购。根据港交所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本次回购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盘价为1.96港元/股。

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7,080,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1212%,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3277%。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1.95港元/股,最低价为1.94港元/股,回购平均价为1.9497港元/股,支付总额为13,804,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从2014年9月15日(首次实施)至2014年9月18日(本次实施),本公司合计回购H股数量为11,364,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945%,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5252%,支付总金额为22,155,8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59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格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召开投票时买卖双方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沙支行申请9.6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0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1.00
3	关于提名张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新增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5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6	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00

(3)对于每个要审议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深交所提供密码服务、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分别如下:

- (1)服务密码(免费申领)
 - ①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 ②输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 ③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④通过手机短信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2)数字证书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 股东获取联网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格林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栏目,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签到参会。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沙支行申请9.6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张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新增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工作,交易双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有关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59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关于涉及追讨短欠交易收益案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8日做出判决,判决书指出:如不服本判决,被告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诉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上海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李勤夫、杨志凌、阙北华、沈健、李梦强、王世浩、郭辉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9月18日接获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于2014年9月17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14年8月30日的《人民法院报》,该报公布送达关于追讨短欠交易收益案的二审一审判决,送达公告中指出: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临2014-05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股票代码:60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发生权益变动。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出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公司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4日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康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24023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医疗器械经营;房屋租赁;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411-3980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康剑	男	董事长	中国	大连
王亚男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大连
马亚男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大连
刘志军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原奕德	女	董事	中国	大连
左敬东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于海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范力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李强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大连圣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9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核材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8,070,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101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4,859,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11,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7,81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反对214,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22,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74%;反对2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1%;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7,816,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74%;反对214,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22,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

三、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10,622,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98%;反对2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

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周文河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622,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11%;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4%;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22,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91%;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4%;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

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周文河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7,814,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22,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91%;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4%;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

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周文河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7,814,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